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六二四**次会议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瓦维先生
	中国	戴兵先生
	厄瓜多尔	德拉加斯卡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圭亚那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盖特夫人
	大韩民国	黄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塞拉利昂	卡努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瑞士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金泰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1334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有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深感荣幸。我谨感谢我的兄弟、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阁下与会。

两年半前，我第一次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利比亚局势（见S/PV.8911），在那次发言中，我从利比亚的视角发出呼吁，实际上是进行一种范式转换，即：安理会的一种新的建设性动态。那天我向所有成员强调，我将把安理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局势作为优先事项，我将尽我的最大努力确保为安理会移交的局势提供更多资源。我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我谦恭地认为，我们听任利比亚局势和达尔富尔局势延宕了太久，我承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同事一道，尽最大努力改变局面，带来一种新动态，并取得我们能够向利比亚人民、那里的受害者以及安理会展示的可信和有影响力的结果。首次通报的六个月之后，我概述并提出了有关利比亚的一项更新战略（见/PV.9024）。我详述了我们将推进的四条调查主线，以便取得切实成果。我公开列出了将在我们的工作中适用的基准，以便我们能够集体衡量朝着公正、问责以及法治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能够坦诚地讨论我们可以共同处理的各种挑战。

过去18个月来，我谦恭地认为，我们确实振兴了我们的工作，并且为实现我在2022年4月详述的战略愿景中所制定的目标奠定了基础。作为法院的一名官

员，我在详述已取得的各种进展方面受到约束，但是，我可以这样说，我们按照更新战略取得了显著进展。正如在我们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中所显示的那样，仅在过去六个月中，利比亚一体团队就完成了在三个地区的18项任务，收集了800多件证据，其中包括视频和音频资料。它进行了30多次面谈和筛查陈述。我们在有关2014至2020年期间拘留中心的指称犯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继续为涉及侵害移民犯罪的国内程序提供具体、切实和有意义的支持。3月底，我在位于海牙的总部接待了联合调查组的成员，当时调查组和我本人进一步详述了我们如何实现协同增效，以确保妥善调查和起诉这些侵害最脆弱者的犯罪。

我们的工作正在加速向前推进，把努力实现安理会和平民、即利比亚人民的正当期望作为侧重点。今天，在本报告即我向安理会提出的第六次报告、总体而言的第二十七次报告中，我们宣布了一项可使我们完成第1970（2011）号决议的调查阶段工作的路线图，我认为，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该路线图在报告中有更加具体的详述，通过提出该路线图，我想表明的是：我们不是在慌忙逃走，或者在想方设法退出，也不是在逐步预示我们工作的减少或者缺乏重点、精力或者活力。我们不是在说，我们无法带来结果。这是我从专业角度所无法接受的，也是安理会不应该也不会接受的，因为它根据第七章把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它意识到，公正对于利比亚人民至关重要。相反，我认为，我在报告中详述的路线图是一幅真正的、充满活力的愿景，供我们完成安理会赋予的任务。它详述了我们将在真主保佑下于今后18个月及以后开展的一系列重点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大幅扩大我们在利比亚局势中的行动的影响。路线图是一项集体工作；我们不是国际上唯一的行行为体。我们必须与利比亚当局、安理会和所有缔约国并肩努力。

也有积极的事态发展。就在上个月，负责利比亚局势的国际刑院副检察官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成功访问了黎波里，与总检察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会晤，并在黎波里以及突尼斯会见了不同的民间社会行为

体。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利比亚民间社会进行了超过25次此类接触。上个月,我们也通过工作层面的通报继续与安理会对话,概述并努力充实拟议的路线图,并提供更多细节。

在此基础上,我谨提出书面文件中详述的两个关键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现在到2025年底完成调查阶段的意图——即希望——和目标。这是情况调查阶段。当然,这并不容易;需要本办公室,但也需要利比亚当局开展合作,坦诚相待,并拿出“能做就做”的态度。然而,希望在这一阶段提出更多的逮捕令申请,并希望本办公室为利比亚的国家诉讼提供更大的支持。

补充性是《罗马规约》的基础,但责任分担与补充性原则相关联;这意味着努力从利比亚同事,包括利比亚总检察长那里了解他们的问题所在,并努力按照法治能够取得成效且必须平等适用的原则向前推进。此外,与之相关的是——这同样需要努力和集中精力——我们一直在努力改进和重振追踪和逮捕逃犯的办法。目标是在书记官处同事的帮助下执行逮捕令,并在明年年底前至少就一项逮捕令在法院启动初步诉讼程序。

第二部分涉及司法和补充性两方面。如果按计划进行,在2025年年底之后,我们希望改变姿态,努力为利比亚提供帮助和支持。现在就可以开始这样做——提供技术援助,分担负担,开展培训,提供专门技能,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和这些类型的案件立案所需的技术技能——并再次与利比亚同事一起重点开展逮捕和追踪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根据补充性原则在各级深化与利比亚当局的关系;这不能仅仅是与检察长和副检察官的关系,也不能仅仅是与我本人和其他个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必须渗透到利比亚当局的各个阶层,他们应当知道,检察官办公室的男男女女不受任何政治要求或利益的驱使,而是在真正努力赋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生命和目的,赋予迄今在利比亚丧失的生命以价值。

至关重要的是,我认为,路线图是利比亚受害者可以期待的东西,不是空话或大话,而是有意义、有影响的东西,可以促进他们伸张正义的权利。我认为,它为切实执行安理会2011年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提供了机会。然而,这并不是必然的,因为我们需要利比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我们需要肩并肩地走在一起,不是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也不是为了国际刑院或某个政府的利益,而是为了人类和利比亚人民的利益。

我认为,最近我们收到了非常积极的消息:利比亚当局签发了多次入境签证,使我的副检察官能够在上个月前往利比亚。去年12月也派出了访问团;法医专家也于去年前往。我认为,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副检察官与总检察长西迪克·绍尔先生阁下之间的会晤极为重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分担负担,坦率地说明我们能够做什么以及利比亚当局和国际刑院各自的职责;以及启动和深化对话,这种对话不仅会加强法治。如果利比亚当局希望利用这种合作和技术援助,我们也希望能够共同努力并帮助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

我们预计,在下一阶段,本办公室成员将有更多代表团访问的黎波里。我认为,人们对我们在的黎波里开设办事处充满热情——我认为这样说并不过分。我认为,这样做将有助于补充性,有助于调查,并有助于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因此,考虑到我之前说的无法获得签证所造成的困难,不乏好消息。

除了与总检察长的会晤外,我也理应赞赏并积极感谢利比亚驻荷兰王国大使齐亚德·达吉姆先生阁下。我认为,他的到来也带来了更多的伙伴关系和对话,使双方更加坦诚,这些在合作中都能感受到。我谨赞扬他和利比亚当局的这一变化。

但是,向前迈进确实需要解决办法,而不是给提出的每一个解决办法制造麻烦。这是一种选择,也是本办公室和利比亚人的一种心态。这个世界很不完美。法律有一些不能抹去或淡化的基本要求,但它可以成为解决现有问题的办法。

在首次就这一局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我曾希望、祈祷并示意有一个机会：如果有一项事业能够把安理会团结起来，我相信并希望——也许是天真地希望——这将是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有哪个国家赞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有哪个国家不想成为弱势群体的保护者？有哪个国家不想站在合法性的一边，反对我们在世界许多地区看到的那种违法行为？尽管在这个常常功能失调的世界上，在这个太多人感到风雨飘摇的世界上，我们面临着种种困难，但我仍然认为，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如果我们共同努力，如果我们认识到，继续采取一切照旧的做法将使我们跌落深渊，万劫不复——去做正确的事情，去看看那些几乎无处栖身、由于多种不同原因而遭受巨大痛苦的人们，并决定法治必须为他们服务。

因此，仍然需要转变范式。这不是靠语言、战略或路线图就能实现的。这是我们大家——个别国家、安理会、利比亚和本办公室——都必须做的事情，即真正努力为比我们自己更伟大的事业服务。如果这一刻我们能让法律喘息，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不同国家、不同利益会在某些情况下面临政治上的困难，同时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是有价值的，因为它不参与政治讨论，而是努力试图对噪音充耳不闻，并适用一些应该是纯洁和有价值的原则，也就是应当约束我们所有人的人类行为准则，使我们远离我所提到的深渊，这就可以成为一个觉醒并改变方向的时刻。否则，看一看利比亚，看一看世界上的其他局势，无论是乌克兰、巴勒斯坦、罗兴亚人还是我们想看的任何其他地方，我们都会看到问题。我认为，正如安理会已经发现的那样，现在是让法律呼吸的时候了，因为这是稳定和國際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而稳定和國際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直接责任。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认识到，《罗马规约》、《日内瓦四公约》、习惯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都是文明的组成部分，使我们能够在目前的恶劣天气和我们目前面临的危险时刻生存下来。如果我们真正和真诚地认为每个人的生命都同等重要，那么法治就必须适用于利比亚，正如它必须适用于其他任何局势一

样。我们只有在安理会的帮助、支持和声援下才能做到这一点，否则，有些东西可能变得无关紧要——但这些东西不能，那就是法律。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我始终准备好并愿意与利比亚当局和安理会进行接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所作的重要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钱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要感谢检察官通报情况，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介绍他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七次报告。

该报告特别重要，因为它不仅讨论了近几个月来取得的进展，还讨论了未来前景，特别是提出了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调查活动的路线图。请允许我强调三点。

第一，在执行新战略方面取得的稳步和重大进展是利比亚追究责任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瑞士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四条调查线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收集和分析关于在拘留中心所犯下罪行的证据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在第三方国家审理针对移民的犯罪时向它们提供了援助。我们也赞赏把重点放在通过与地方当局合作，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和为证人提供医疗和安全援助上。

第二，制定了完成调查阶段的路线图，证明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带着明确和准确的目标开展活动。然而，在执行任何完成工作战略时，都必须与包括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我们要指出，为完成调查进行规划并不意味着减少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而是要加紧调查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根据互补原则加强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并在调查期结束后继续这样做。

第三，合作是使刑院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关键。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放了签证，进行了各种访问，并与利比亚当局，特别是利比亚总检察长开展了实质性交流。我们希望看到继续朝着这一方

向努力, 落实第1970 (2011) 号决议。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方国家广泛合作, 特别是在针对移民的犯罪方面。此外, 我们强调与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以及受害者切实开展有益合作的重要性。我们重申, 我们严重关切对利比亚民间社会施加的限制。

国际刑院只有得到强有力的支持, 才能完成我们赋予它的任务。我们重申, 我们无条件支持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 并保证我们将继续履行我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合作义务。我们重申, 我们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原则和价值观, 维护国际刑院的完整性, 不受任何针对刑院、其官员以及与刑院合作者的公开威胁或措施的影响。我们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 并坚持认为, 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试图阻挠、恐吓或不当影响刑院官员的行为。我们回顾, 《罗马规约》禁止这种对刑院司法工作的攻击。刑院通过履行其任务授权, 为持久和平与和解作出了重要贡献。确保它能够有效伸张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志野夫人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汗检察官向我们通报了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七次报告, 这是他所作的第六次报告。我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埃尔索尼大使出席今天的会议。

安理会将此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处理已有13年。根据第1970 (2011) 号决议的授权, 刑院不仅调查了2011年的暴力事件, 还调查了拘留设施问题、与2014-2020年行动有关的罪行以及针对移民的犯罪。

日本赞赏国际刑院的调查努力, 并支持检察官的看法, 即不应把这些努力视作没有尽头的故事。在当前的国际政治格局中, 实现安理会规定的任务目标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 日本欢迎旨在完成与利比亚局势相关调查阶段的路线图。我们注意到, 路线图包括今后18个月的重要活动计划, 包括国际刑院加强对利比亚国内法院多起起诉的支持。我们还要强调, 路线图还包

括刑院在司法和互补阶段继续发挥作用, 即使是在2025年底完成调查之后。

与此同时, 我们要回顾, 在该地区不稳定加剧的情况下, 利比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仍然令人不安。安全理事会本月早些时候发表的新闻谈话(SC/15690) 强调, 必须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 必须确保国际刑院在完成调查阶段的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密切合作, 并深化与各国、民间社会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便为利比亚人民追究责任。我们还强调, 即使在陷入政治僵局的情况下, 在司法和互补进程的下一阶段继续与包括受害者在内的这些群体进行实质性接触, 以求伸张正义, 也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程序问题, 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看到国际刑院根据安理会以决议形式赋予的授权完成调查阶段工作, 我们认为, 安理会有必要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反映这一变化。这可能包括审议对检察官办公室2025年之后的报告要求。

在结束发言之前, 我们谨欢迎利比亚当局如报告着重提及的那样加强合作, 包括发放多次入境签证以及与利比亚司法当局直接接触。我们还注意到, 完成调查阶段的路线图是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制定的, 并表示希望按照路线图所设想的那样加强合作和互补努力。

调查阶段的顺利完成应有助于更好地根据法治原则伸张正义, 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如检察官在通报的最后指出的那样, 利比亚乃至世界其他地区必须实行法治。日本随时准备支持法院发挥其关键作用。

麦金太尔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汗检察官今天就其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27次报告所作的通报。联合王国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 并欢迎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最新报告。

联合王国高兴地在报告中看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工作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注意到, 在过去六个月里, 该办公室派出大量访问团, 在实地广泛开展

工作。我们尤其欢迎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副检察官今年4月访问的黎波里和突尼斯,以便与受害者团体直接接触。

我们还欢迎公布路线图,为完成调查阶段勾画了一条明确的路径。我们高兴地在报告中看到,该办公室积极征求民间社会伙伴、受害者及其代表的意见,并在制定路线图期间考虑了他们的意见。

我们同意检察官的看法,即为了实现路线图中设定的目标,仍然需要利比亚当局的积极合作。因此,我们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利比亚的合作与协作显著加强的消息。显然,合作必须持续下去,以有利于在2025年底之前完成调查阶段工作,并确保其后的成功。

我们今天还高兴地听到,计划在黎波里设立一个联络处。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从调查阶段向下一阶段过渡,便于共享其他信息,并进一步巩固利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伙伴关系。

最后,我们重申,联合国继续致力于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敦促它们以及利比亚当局、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方面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汗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检察官办公室就利比亚情势所做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国际司法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开展的工作有助于我们共同追究责任,谋求和平与安全。

美国赞扬法院工作人员的非凡奉献精神,以及为调查和起诉应对2011年2月以来对利比亚人民和身处利比亚境内的个人犯下的滔天暴行负有最大责任者所做的持续努力。

检察官最近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表明,过去六个月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利比亚境内挑战层出不穷、运作环境困难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调查与合作活动,包括多次访问利比亚,加快与该主管部

门的接触,以及深化与民间社会伙伴的接触,加强了问责的基础。

我们祝贺汗检察官加强了四个优先调查领域的调查势头:检察官办公室制定了确定优先次序的严格程序,正在为寻求更多逮捕令做准备,并努力迅速启动审判程序。随着检察官办公室即将结束调查阶段,作为执行国际刑院利比亚战略和路线图的一部分,加快这些活动就显得尤为重要。

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更多行动,支持和推动全球问责努力,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包括确保所有受逮捕令通缉者尽快受到审判。卡扎菲政权前高级官员必须接受审判,比如至今仍因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而背负国际刑院逮捕令的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美国还赞赏地看到,利比亚当局和国际刑院根据该办公室最近关于互补性与合作的政策文件中确定的双轨办法,为合作和促进互补进行接触。

我们敦促利比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在目前调查的所有方面继续合作,包括发放签证以便利实地工作,与利比亚高级官员和技术专家反复接触,以及在黎波里设立一个实地办事处。

我们还鼓励继续进行协作,通过联合小组开展集体调查活动,并与其他国家当局双向交流信息,重点关注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特别是影响到移民的罪行——这是安理会第2647(2022)号、第2702(2023)号和第2698(2023)号决议均着重提及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必须与法院及其他地方的诉讼程序同时进行。

美国还赞扬民间社会和幸存者的参与,赞扬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采取顾及创伤的做法。美国欢迎与利比亚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更多接触,这对于为等待了太长时间才得到倾听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受害者和幸存者理应得到正义,正义可以成为利比亚未来的强大稳定力量。我们特别赞赏强调增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能以及保护证人,包括提供社会心

理支持，这项工作在审判程序期间和之后都必须放在首位。我们还鼓励法院各机构确保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享有更大知情权，并能更多地参与。

我们继续认为，消除政治不确定性，并加强问责，将大大有助于解决利比亚长期不稳定的问题，包括武装团体的调动问题。除非采取切实步骤解决这些问题，并加强问责，否则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将继续下去。

根据第2656 (2022) 号决议和2020年10月利比亚停火协议，毫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武装团体和雇佣军，是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一步。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稳定和正义，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帮助利比亚人民获得正义。

日博加尔先生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汗先生的通报和报告。我还谨感谢他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如下呼吁，即法律——国际人道法和国际法——规则适用于我们议程上的所有案件和每一种情势。遵守法治的力度遭到削弱不仅导致安全理事会的现实意义受到质疑，也导致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核心建立的国际秩序受到质疑。因此，这是我们都应该继续思考的问题。

利比亚局势是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第二个案件，遗憾的是，也是目前最后一个案件。经过这次移交，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些最残暴的国际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了确保和平与安全，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至关重要。

我首先要表示，斯洛文尼亚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和检察官的工作。我们必须全力确保国际刑院能够独立、公正地执行任务，不受外来干涉。

既然如此，我现在想就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七次报告，即最新的报告，谈几点意见。

我们欢迎在最新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拘留设施中所犯罪行和与2014-2020年行动有关的罪行方面。

我们特别欢迎检察官与受害者协会和民间社会的大量接触。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以及确保保护和全面支持增强了幸存者的权能，这对于遭受最恶劣罪行的利比亚人和移民来说极其重要。

我们也欢迎检察官努力与利比亚当局接触。我们注意到积极的事态发展，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继续并进一步改善与检察官的合作。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到2025年底完成调查阶段取决于利比亚方面的合作。

我们赞扬检察官在与第三国合作方面的努力。我们强调与联合小组合作调查针对移民犯罪的重要性，我们支持检察官打算在2025年后继续这种互动。

检察官打算不迟于2025年底完成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包含两个核心阶段——调查阶段以及司法和补充阶段——的路线图。

我们支持检察官打算在完成调查后也不停止与受害者的接触。绝不能忘记受害者，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准备好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进一步接触，应对他们的关切。

最后，我要强调，为了使法院和检察官能够履行任务，有必要确保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我们将继续支持呼吁在各种局势中追加资源，尤其是利比亚局势。

自安全理事会认为利比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来，已经过去了13年。调查现已接近完成，根据安理会的授权，第二阶段即司法和互补阶段将开始。

最后我要重申，没有正义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为了确保正义，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迪姆·拉比耶夫人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代表团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根据第1970 (2011)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第二十七次报告，并感谢他为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的调查活动提出路线图。

检察官可以依靠法国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独立和公正的工作,法院在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法国外交行动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重申全力支持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完成任务和开展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能够在没有外部压力、阻碍或阻挠的情况下行使特权。

法国欢迎在执行2022年第二十三次报告(见S/PV.9024)中提出的检察官办公室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只有通过法院和利比亚国家当局之间的积极合作,才能有效打击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这方面,法国欢迎该办公室努力加强和改善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包括副检察官纳兹哈特·沙米姆·汗上月正式访问的黎波里。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的承诺,它们向某些法院代表发放了多次入境签证。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充分进出利比亚领土是履行安理会赋予法院的任务的必要条件。

必须调查和起诉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以及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罪行。我们对关于任意拘留和不人道拘留条件的案件——包括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案件——感到关切。负责管理涉事拘留中心的当局必须毫不拖延地允许国际观察员和调查人员进入。办公室报告中描述的强迫失踪和性暴力是不可接受的。毫无疑问,当前任何煽动或犯下此类罪行的人都将受到起诉。打击人口贩运仍是法国的优先事项。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六个月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完成了超过18次访问,收集了800多件证据。我们欢迎使用技术创新,例如可公开访问的OTPLink门户网站,这使得办公室在过去六个月里收到了28份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来文。

检察官办公室与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极其宝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关系以及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的合作。

我们呼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利比亚的受害者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法国鼓励检察官确保征求受害者的意见并使其参与执行战略,从而完成他在利比亚的调查。至关重要,当这些行为被认定为《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时,应继续确保受害者能够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帮助下康复。

法国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决定结束在利比亚的调查,并确保到2025年底顺利过渡到司法阶段的活动。法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的行动计划,它规定了在与局势有关的策略所确定的几个优先调查进程中发出新的逮捕令,并在逮捕策略、追踪逃犯和保存证据方面加强努力。

然而,我国代表团想知道检察官办公室对利比亚当局合作程度的看法,我们对去年11月遇到的困难感到遗憾,包括在利比亚缺乏有效政治稳定的情况下执行互补原则遇到的困难。同样,如果检察官能够详细说明司法阶段发生的各种变化——该阶段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逮捕逃犯——我们会很感兴趣。我国代表团了解到,一旦调查阶段在2025年完成,检察官办公室不打算要求预审分庭发出更多逮捕令。

最后,我要回顾,法国高度重视在利比亚重启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政治进程。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对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打压以及对法官和律师的施压有所增加,这违背了对法治的尊重,阻碍了利比亚加强民主。

法国重申支持联合国的工作,这对于恢复利比亚的稳定与团结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利比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对话,以组建一个能够领导该国在利比亚全国举行自由、透明和包容性总统和立法选举的新的统一政府。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行动及其成果在实现这些目标和确保该国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盖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汗检察官的报告和他今天上午的通报。我也要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问责对于持久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福尔克·蒂尔克所说的那样，

“我们知道，如果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如果不说出事实，如果不说出真相，就会持续不断地出现冤情”。

这适用于所有冲突局势。在这方面，马耳他重申，我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支持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努力为最可怕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国际刑院在安全理事会移交利比亚局势方面所做的工作对于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国际刑院继续执行新战略，包括与2014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战略，并为国家诉讼提供具体支持。我们也注意到在2025年年底完成调查阶段的路线图，以及增发逮捕令、追踪逃犯和保全证据的目标。这些步骤将促使刑院活动过渡到司法阶段。我们强调，完成调查的努力应当顾及受害者的需要及其伸张正义的权利。

马耳他赞扬与利比亚当局接触的积极势头，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最近的访问和发放多次入境签证。这种合作对于执行刑院路线图以及开展补充利比亚当局工作的活动都至关重要。刑院与其它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开展合作的积极政策加强了补充性，对于实现任务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我也要肯定与民间社会不断深化的接触，包括汗副检察官最近在的黎波里和突尼斯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团体的会晤。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调查的道路上以及调查完成后持续开展有意义的协商进程——这一进程涉及倾听受害者、幸存者、其家人和受影响社区的声音。此外，我们强调，在与利比亚当局的合作中，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民间社会组织，以充分增强它们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我们仍然对针对移民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针对儿童的犯罪、奴役、酷刑、任意拘留和杀戮事件感到关切。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支持利比亚，确保追究被指控的不法分子的责任。我们呼吁为幸存者提供有效、全面和非歧视性的社会心理和保健

服务，并重申这种服务必须适合年龄、以幸存者为中心并促进性别平等。

马耳他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持续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并强调这种持续支持的重要性，因为预计在调查阶段完成之前，今后数月将有更多的实地访问团前往利比亚。利比亚局势仍然值得国际社会予以关注和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申，刑院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刑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积极配合其调查工作。我们强调，刑院必须不偏不倚地开展调查工作，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在我们的世界上越来越有必要这样做。我们如果不追究责任，就无法结束继续阻碍我们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暴力循环。

戴兵先生（中国）：我认真听取了卡里姆·汗检察官的通报，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埃尔索尼大使出席今天的会议。

中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工作的立场没有改变。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处理的案件是2011年提交的，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提出的“完成调查路线图”。在下阶段的工作中，希望国际刑事法院严格遵循《罗马规约》规定的补充管辖原则，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和合理意见，同利比亚当局保持密切沟通合作。

利比亚实现和平稳定是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国际社会要坚持“利人主导、利人所有”原则，尊重利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利比亚各方开展对话协商、推进政治过渡，避免强加外部解决方案。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有关工作，要有助于利比亚各方加强团结统一，避免放大分歧矛盾。

中方支持通过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危机和挑战，国际刑事法院要依法行使职权，平等统一适用国际法，避免双重标准和例外主义，切实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加瓦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

察官的通报，并注意到了他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启动司法阶段的拟议路线图。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首先，我谨强调，我国阿尔及利亚谴责所犯的一切罪行，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是谁。我们强调，有罪必究原则是阿尔及利亚赖以为基础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它必须是指导国际社会和国际刑院处理在世界任何地方犯下的所有罪行的指南针。

13年多来，我们姐妹般的邻国利比亚一直处于不稳定之中，给利比亚人民造成负担，并削弱了利比亚国家的机构，无论是中央机构还是地方机构。利比亚发生的一切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的，这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责任，特别是那些支持或参与——并且仍在参与——利比亚土地上的利益和影响冲突的成员。

利比亚的不稳定使其成为有组织犯罪的温床，特别是那些受到人口贩运团伙之害的非正常移民。涉及许多国家的武器持续流动延长了危机，助长了利比亚各地的暴力。我们在审议利比亚局势时绝不能忘记这些因素，在评估利比亚局势时也绝不能忽视这些因素。

首先，我们强调，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首要责任，要处理在其境内发生的罪行，并确保根据其管辖权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这包括暴行和严重罪行。如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确保问责和后续行动主要是利比亚当局的责任，而利比亚当局致力于这样做，同国际刑院进行了良好的合作。

第二，利比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建立在补充性原则基础上，符合刑院《规约》。因此，我们强调，必须考虑到利比亚相关当局的关切、利益和需要。

第三，刑事起诉纯粹是技术性的，以证据和线索为依据。为确保其成功，绝不应将其政治化。因此，我们呼吁以非政治化方式处理刑事诉讼，不要利用刑事诉讼施加压力，以获得政治利益和让步。

第四，鉴于国际刑院因调查与以色列占领当局所犯罪行有关的案件而受到威胁，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其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支持扩大至其他案件。我们还期望在处理包括加沙乱葬坑事件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违法行为时也能秉持同样认真的态度。唯有如此，法院才能向世界证明，它不是国际社会某些成员手中随时想要威胁谁就威胁谁的工具。这进一步表明，谴责双重标准政策是正确的。

最后，我们强调，支持利比亚的稳定，并找到摆脱僵局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是确保正义、问责和法治的唯一途径。

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就利比亚局势提交全面报告并作通报。我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当安理会在2011年将利比亚局势提交法院时，没有人能够想到，即使在十年之后，安理会仍会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称有证据显示危害人类罪行已成为该国境内的普遍现象。如国际移民组织最近指出的那样，2023年，地中海移民路线沿线至少有3 100人在不人道的条件下死亡或失踪。此外，目前有3 000多人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拘留中心，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屡见报端。

足以反映这一严酷现实的是，检察官调查利比亚局势的主要路线有一半是针对正在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对移民犯下的罪行和拘留设施中的侵权行为。这突出表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在利比亚伸张正义和促进区域安全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在代表我国对该办公室为调查这一局势所做努力表示赞赏的同时，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大韩民国欢迎检察官提交报告，详细介绍利比亚当局更好地给予合作的情况。过去六个月，得益于这种合作，各项正在进行的调查——从证据收集到支持国家刑事诉讼——均取得显著进展。韩国敦促利比亚当局继续进行并加强这一合作，以协助法院确保责任得究，正义得张。

第二,我们也欢迎检察官提交在2025年底前完成调查阶段工作路线图。如果调查工作顺利完成,将再次向世界发出任何犯下滔天罪行者都不会逍遥法外的信息。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如报告所述的那样,民间社会伙伴声称,调查应延续到2025年以后。我们认为,不应忽视这一说法背后的关切。因此,我们赞赏检察官做出真诚努力,在完善其完成工作战略时积极采纳民间社会伙伴的观点,以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第三,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对于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至关重要,但同样至关重要,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消除危害人类罪行猖獗的根源。一直无法组成一个统一的政府不仅使安全局势恶化,而且还使人口贩运网络得以滋长,使移民和被拘留者面临巨大风险。

鉴于这些情况,我们强烈敦促主要政治行为体真诚互动,在该国各地建立合法的统一治理。我们还鼓励“伊里妮行动”继续努力,摧毁从人口贩运活动中获利的犯罪网络,从而有助于利比亚境内更广泛的稳定努力。

最后,我们谨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的廉正、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这对于维护国际法中的正义和问责制至关重要。作为法院的主要捐助国之一,大韩民国坚定支持法院,并重申,我们对法院的崇高努力充满信心。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介绍其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27次报告。我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塔赫尔·埃尔索尼参加今天的会议。

圭亚那欢迎检察官表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利比亚复杂的政治格局和安全局势带来各种挑战,而且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有限,检察官办公室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仍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注意到,该办公室评估称,自2022年制定新的战略以来,其调查势头明显增强。我们还欢迎制定了到2025年底完成法院

调查活动的路线图,并注意到该路线图是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的结果。

必须强调,合作对法院在调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加强合作是一个积极的方面,并注意到,利比亚当局愿意讨论在调查阶段之后与检察官办公室在互补活动范围内的接触。副检察官和利比亚总检察长进行了建设性接触,而且最近还签发了多次入境签证,这值得欢迎。我们敦促有关方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继续开展合作。我们还注意到,在各条主要调查线上,特别是在收集和分析证据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期待着审判阶段的开始。

我们对针对移民的罪行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点强调必须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国内当局调查针对移民所犯罪行至关重要。

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对法院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是在调查活动中。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加强与受害人和幸存者、证人、受影响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

安全局势令人关切,因为它影响法院的调查活动。我们倡导和平,并呼吁双方继续表现出克制。

圭亚那认识到,需要更多资源支持法院工作。我国政府一直在提供捐助,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还着重强调,法院及其官员以及与法院合作的各方务必能够不受威胁和恐吓地开展合作。

最后,我重申圭亚那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核心。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内容翔实、发人深省的通报,感谢他介绍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授权提交的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二十七次报告。塞拉利昂赞扬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透明度和国际问责工作,并赞扬其办公室过去六个月在利比亚局势上坚持不懈的辛勤努力。

我还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塞拉利昂重申优先重视问责工作，以此来加强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尊重基本人权、结束暴行罪有罪不罚现象。关于检察官的第二十七次报告，我们要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2022年4月概述的新调查战略，并欢迎最迟于2025年结束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阶段的路线图。所列阶段路线图有可能使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得到完成。我们知道并承认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十分重要，而且有必要在今后18个月继续开展活动，以取得预期成果。我们还注意到任务完成分两个关键阶段——从2024年5月到2025年结束的调查阶段以及司法和补充阶段。我们肯定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发出更多逮捕令，以及承诺到2025年底至少启动一项审判。我们期待这些努力即将予以落实。

第二，我们赞扬检察官及其团队努力执行法院的新调查战略。他们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处理2014年至2020年期间的犯罪行为方面，重点是非法拘禁和针对移民的罪行，以及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安保支持方面。

我们认识到法院在利比亚面临的挑战，包括复杂的政治形势和资源限制。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收集证据、签发逮捕令和支持受害人，以加强其作用，与利比亚当局和人民进行接触。在这方面，塞拉利昂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在利比亚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

在欢迎法院迄今所作努力的同时，我们强调必须维护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为此，我们呼吁提供与法院责任和职能相称的充足人力财力资源。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原则，并确保法院始终廉洁公正，尽管针对法院及其合作方的威胁或行动不断增加。

第三，合作对于法院完成任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检察官报告中指出的法院与利比亚当局

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有所增加，同时呼吁也增加对利比亚在受害人支持、调查和起诉方面国家能力的支助。

我们认为，各国应承担为其人民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主要责任。如果它们缺乏能力或资源，我们鼓励在这方面与国际伙伴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利比亚人民在更广泛的和平进程框架内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我们重申适用补充性原则，同时强调其在打击令人发指的罪行方面和促进法院与利比亚当局、与利比亚邻国、与利比亚民间社会进行双边接触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我们欢迎这些实体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此外，我们呼吁增加区域和国际支持，特别是考虑到利比亚复杂多变的政治局势。

最后，塞拉利昂对各国以及当选官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就国际刑院正在开展的局势调查所发表的公开声明深表关切。这些声明令人深感遗憾，威胁到或企图破坏法院的独立廉洁和公正性。我们敦促各国尊重法院的独立公正，因为我们不能在问责和法治这一重要问题上采用选择性做法。

塞拉利昂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向利比亚人民保证我们对其的支持，并重申我们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承诺。塞拉利昂认识到共同努力伸张正义的重要性，充分致力于继续在这一共同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德拉加斯卡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介绍其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我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严峻、检察官办公室面临预算限制，但在达成两年前所提新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我要特别强调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拘留中心和针对移民的犯罪、收集证据、签发逮捕令以及加强与受害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接触方面的进展。

自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来已有13年。因此，厄瓜多尔欣见检察官提出的

调查阶段到2025年底结束的路线图，以及之后将开展的支助活动。路线图在我们看来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会谈的结果，要成功落实路线图，就要在补充性原则基础上与国家当局密切互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当局方面的合作水平稳步提升，我们相信这一趋势今后将会加强。还必须保持并深化与第三国和国际机构的协调，因为事实已证明它们有能力在调查中取得积极成果。此外，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行为体向利比亚机构提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所需的技术合作。

路线图的提出标志着安理会介入利比亚局势的一个转折点。厄瓜多尔希望，它的执行将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从而推动民族和解。

最后，我重申，我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也支持它奉行《罗马规约》中所订立的原则与价值观。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的立场保持不变，即：所谓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政治化的活动是不能接受的。为此，我们认为，今天让这个公开为西方国家利益服务的傀儡机构的代表在安理会大厅通报情况是没有意义的。国际刑院与公正绝对没有任何关系。

国际刑院在利比亚的工作是证明我们此评估恰当的最好例子。正如安全理事会应该做的那样，让我们努力从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的角度来对它进行客观的评估。安理会绝非发表冠冕堂皇的言论的地方，而是一个具备采取实际行动所需工具和授权的机关。

我们都研究过国际刑院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报告，并从中得知，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在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各路调查。届时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将已费时不少于14年。我不能不指出，对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进行调查的纽伦堡法庭的所有活动从调查到执行判决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

鉴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决定缩减其调查工作，盘点和审查国际刑院这些年来在利比亚做了什么是值得的。

第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国际刑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27项报告，其主旨是解释为什么调查难以进行。安理会专门召开了27次会议以审议这些报告。在此期间，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经历了三任检察官。

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利比亚冲突处于高峰时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国际刑院在数日之内就发布了对卡扎菲及其儿子和情报局长的逮捕令。此后，国际刑院通常把它在利比亚问题上的无所作为归咎于实地困难的安全局势。然而，这并没有阻止国际刑院在冲突中快速行动。众所周知，国际刑院使用假新闻来提出起诉，以此来弥补确凿信息的缺乏。

反叛分子没有被下达哪怕一项逮捕令，尽管事实是，利比亚的国体是在北约的民主战斗机的协助下被摧毁的。国际刑院对于其它冲突方所犯的罪行、包括北约联盟的战争罪也丝毫不感兴趣。

我要指出，为了玩弄这种同样的把戏，臭名昭著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曾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评估北约的行为。国际刑院则不需要这样的委员会，因为那里的所有人已经知道，北约没有能力制造这些罪行。

我还要指出，利比亚前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在被国际刑院通缉之后不久惨遭杀害，国际刑院的调查人员也对此项罪行视而不见。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仍受到国际刑院的通缉，尽管他已被一家利比亚法院定罪，并根据大赦令获释。在此案中，国际刑院决定无视双重审判、即不能因同样罪行而两次起诉的原则。与此同时，针对利比亚情报局长的案件则因利比亚某法院的平行审判而被认为不可受理，因而撤诉和驳回。卡扎菲武装部队中的另外两名被告已经去世。

归根结底，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重要的应该是，国际刑院已经成为破坏利比亚国体和不惩罚此项罪行制造者的同谋，给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

影响。此后，国际刑院的活动基本上停止。为避免承认这种无所作为，所谓的国际刑院通知安理会，它启动了对移民和难民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调查。

在这方面，有两点值得提出。第一，移民流出该国的原因是利比亚国家被毁。第二，据西方非政府组织称，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盟边境与海岸警卫局对侵害移民的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后者通常称为Frontex 欧盟边管局，它组织在地中海上对遇险的寻求庇护者的拦截，并强行将其遣返利比亚。国际刑院收到这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调查欧洲移民机构及其在地中海活动的请求。相反，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却与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下设的联合调查组合作，甚至加入该调查组，对侵害移民的罪行进行调查。

在此显然存在利益冲突。毕竟，根据国际刑院的《规约》，它必须核实欧洲的调查符合互补的原则。汗先生，难道不是这样吗？然而，国际刑院没有进行这种评估，而是毫不犹豫地加入调查，仿佛欧洲调查人员需要能力建设，而国际刑院是一个为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机构。然而，我们所谈论的调查涉及成千上万移民的死亡、暴力、绑架以及最重要的是欧洲国家对遇险移民船只的蓄意不作为。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进行了七年的调查没有任何结果就不奇怪了。

去年，针对利比亚局势宣布下达了四项密封逮捕令。一个合理的问题随之而来——这些逮捕令是对谁保密，为什么保密？国际刑院本可以编写一项只针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保密报告，或者它本可以在非公开会议上通报该信息。毕竟，安理会拥有它需要的一切工具来处理保密信息。在此就座者不是对有罪不罚现象展开理论性审议的教授，而是应该实际处理和和平解决问题的代表团。怎么能不让安理会了解对于和平进程如此重要的信息？确切地说，谁是被告？他们代表什么势力？他们是否参加了利比亚的和平进程？这些都是与安理会履行其《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直接相关的非常适切的问题。

国际刑院急于发布密封逮捕令还引发对保障公平审判的关切，因为被检察官办公室通缉者的名字常

只是在死亡后才为人所知。最后，秘密逮捕令不仅对于假装积极开展活动，声称所有罪行均为已死者所犯，而且对于干涉和平进程来说，都是一种极其有用的工具。毕竟，我们大家都知道，是谁掌握着指挥这个所谓法院的“遥控器”。

汗先生在他的最新报告中再次哀叹利比亚问题的资金不足。西方国家最近捐助国际刑院的千百万美元到哪里去了？这些国家公开表示，他们想出钱支付对乌克兰的非法调查，但是汗先生试图说服所有人，这不是按要求定制正义。西方国家的这些慷慨捐助看似将被用于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那么怎么解释利比亚问题的资金不足？我还想知道，美国对国际刑院预算的自愿捐助是否在被用来调查巴勒斯坦局势。

双重标准和全力政治化不是利比亚问题独有的特点，而是渗透到国际刑院的所有工作之中。它在加沙上演悲剧的背景下继续无所作为尤其能够说明问题。我们愿提醒的是，国际刑院从2015年起就一直在对巴勒斯坦局势进行初步调查，自2021年以来一直在进行正式调查。然而，在这九年中，它没有取得任何成果。

在这方面，我寻思，国际刑院在该问题上的有效性是否受到以下事实的任何影响：一项关于对参与调查不只是美国、而且还有其盟友的行为的国际刑院官员施加制裁的新的两党法令草案已提交美国国会。4月29日，美国众议院议长明确呼吁政府“立即明确要求国际刑院放弃行动”，并“利用一切可用工具阻止这种可憎之举”。

应当回顾，最近国会议员赞扬了国际刑院对乌克兰局势的调查，甚至匆忙修改了禁止与国际刑院合作的立法，以便直接为专为俄罗斯定制的审判买单。现在，这项立法可能不得不再次修改。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国际刑院是西方手中的一个政治工具。它不会促进和解。相反，它正大肆阻碍和平进程，企图为了其西方主子的利益去影响各方。换言之，它根本没在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

13年来,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局势上一副忙碌的表象,但却一无所成,足以证明它对于解决利比亚危机不仅毫无用处,而且有百害而无一利。安全理事会应最终认识到,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是一个绝不容再犯的错误,而且应作出早就该作出的决定,撤回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决定。这将确保政治进程在所有社会政治力量达成全国共识的基础上向前推进,而这与听取傀儡机构检察官办公室毫无意义的报告相比,更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我们相信,国际刑院的效力不应以其访问和会议次数或办事处的数量来衡量。也不应以汗先生的滔滔雄辩为评判依据。国际社会不能再给国际刑院14年任凭它执意留在一个它达不成目标的国家。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以莫桑比克代表的身份发言。

莫桑比克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卡里姆·艾哈迈德·汗先生的重要通报。我们欢迎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予以追责是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这就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原因。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报告中概述的在四个所确定的关键调查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特别欢迎列出的国际刑院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活动在2025年底前完成的路线图。考虑到国际罪行调查工作的复杂性,我们着重强调,国际刑院必须加快为利比亚人民带来切实成果,努力完成调查,移交被控犯罪人,以使其受到公平、独立、公正的审判。

路线图规定在2025年底前过渡到司法阶段,这是完成追责周期的重要一步。我们坚信,在利比亚领土上犯下的滔天罪行的受害人理应得到正义。因此,伸张正义必须是受害人和受影响者疗愈创伤的一部分,而绝不能让利比亚人民的痛苦长期持续。

我们认为,利比亚人民多年来经历多种严峻挑战。他们追求真相、正义和赔偿对疗愈创伤和重建生活至关重要。利比亚人民理应知道,国际社会坚定地站在他们一边,支持他们寻求正义、真相和赔偿。为实现这一目标,合作至关重要。正如审议中报告所概述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的积极接触值得高度赞扬。

国际刑院副检察官最近对利比亚进行访问,她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其他国家主管当局、受害人团体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会晤,检察官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定期会谈,都是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履行检察官任务的重要行动例证。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继续根据《罗马规约》所载补充性原则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发布关于补充工作与合作的新政策文件。我们希望,政策实施将按照报告所设想的那样,为各情势所在国的追责进程带来切实成果。

莫桑比克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努力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维护法治,并为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我们坚信,在利比亚伸张正义不容拖延。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索尼先生 (利比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国,并祝你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通报和他的第二十七次报告,我们已注意到这份报告。

我们赞同姐妹国家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所作发言,特别是,绝不能不考虑近14年来外国对我国的严重干涉及其直接影响而孤立看待利比亚局势。

自汗先生就职以来,我们多次对他的努力表示欢迎。他和他的团队一直积极并多次在利比亚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现有合作框架内对利比亚进行访问,最近一次是上月,国际刑院副检察官和利比亚总检察长举行会晤。会议的重点是交流信息

和加强联手合作,调查所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特别是在泰尔胡奈市发生的罪行以及那里发现的乱葬坑,以确保国家司法机构与国际司法机构相互补充。我们重申,在利比亚境内伸张正义是国家主权管辖问题。利比亚司法部门致力于确保对所有嫌疑人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无论需要多长时间。根据利比亚刑法,所犯罪行不受任何时效限制。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我们根据国际刑院的职权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是对利比亚司法部门工作的补充,而非替代。

我们认真听取了汗先生今天的通报。通报多次提及全球挑战,并多次呼吁支持执法工作。但今天,我要结合我国正在经历的情况,更加实事求是地跟安理会成员说话。我们已经阅读了第二十七次报告,这是汗先生编写的第六次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到了基于三个方面的战略:第一,调查拘留设施中犯下的罪行;第二,调查与2014-2020年行动有关的犯罪行为;第三,调查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我们对报告的内容有一些看法和疑问,希望汗先生能够予以回应。

首先,报告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将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对这些方面的调查,以确保“为调查期间预审分庭发出的所有逮捕令做好审判准备”。同时,报告称,在2025年调查阶段完成后,该办公室将不会寻求签发更多逮捕令。这是否意味着,国际刑院团队进行了其声明和报告中所说的这么多年的调查和实地考察并收集到证据——我说的不是论汗先生和他的任期,而是大约13年前开始在利比亚开展工作的他的机构——但我们还是要到明年年底才会看到与报告中提到的严重侵害行为相称的任何实际结果吗?利比亚人现在还要等待更长时间吗?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期望取得切实的成果。我们在其他几个国际问题上都以创纪录的速度取得了成果,为什么在利比亚问题上动作却如此缓慢呢?

其次,报告指出,

“至少,根据该路线图,办公室希望支持在2025年底之前就这一情况在刑院启动至少一起审判,在司法阶段进行多起审判”。

我们对于不提及利比亚司法机构能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审判的问题就假设国际刑事法院会进行审判,并将此视为自然结果的情况再次感到惊讶。这是否意味着具体被告的姓名将由法院决定,这些嫌疑人将出庭受审?这也必须澄清。

第三,报告指出,“路线图还概述了2025年之后为确保获得长期积极支持所可能采取的一系列活动”。我们由此推断,国际刑院打算在未来几年继续其工作,就好像该战略意味着这项工作会无限期地继续下去一样。我们认为,这是不合逻辑的,并且超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搞得就好像它的作用是开展能力建设一样。目前还没有明确迹象表明利比亚是否愿意这样做。

泰尔胡奈发现的乱葬坑问题曾经是、并将继续是利比亚现代最严重的暴行之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际刑院工作组已多次访问、收集了大量证据,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也给予了合作,但刑院未能确定参与这一骇人事件者的身份。到目前为止,尽管总检察长已对所有涉案人员发出逮捕令,特别是逃离我国的人,但并未针对他们发出逮捕令。

真正令人遗憾的一点——我们希望汗先生能够澄清这一点——也许这只是一个误会——就是,该报告完全忽略了在泰尔胡奈犯下的罪行,将其作为正在调查的事项。例如,在关于2014年至2020年期间犯罪调查的第42段中,我们注意到没有提及对泰尔胡奈乱葬坑或泰尔胡奈罪行的调查,而过去曾经提到。第二十六次报告也是如此,尽管第十九次至二十五次报告中提到了泰尔胡奈的罪行。此外,汗先生在通报中将些罪行列为优先事项,但在他最近的报告中提到了一些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列出了相关城市的名称并描述了在那里犯下的犯罪类型,却完全没提这些罪行,他的路线图或战略中也没有提及对泰尔胡奈犯罪的调查。这是否意味着汗先生已将此案结案,调查已完成,所有涉案人员及其支持者的身份均已确定?

我们要求予以澄清,因为在存在现有证据的情况下,如果汗先生不把此案作为他的最高优先事项,那

么当存在像在泰尔胡奈犯下的罪行一样明显的罪行时，利比亚继续接受国际刑院监管还有何意义？我们相信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但利比亚人想知道：刑院为他们做了什么？13年间出了27份报告、进行了数十次访问，收集了数百件证据，但结果在哪里？2011年至今已过去13年，只有一个人的名字被确认，而且那个人已经被杀死了。明年就过去14年了，我们仍然不知道嫌疑人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会如何被追究责任。这些是所有利比亚人都在问的问题。

如果说利比亚案件如此复杂，涉案者的罪证如此难以获得，仍然不知道谁是施害者，那么最好将汗先生的努力和资源用到更容易、更清楚、正在现场直播的事情上。我说的是加沙，是过去七个月里在所有人眼前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严重侵害行为和战争罪行。世人期待汗先生证明国际刑院是有用的，勇敢地对以色列占领军的罪犯发出逮捕令，这些罪犯日夜吹嘘自己的罪行，多次公开宣称他们打算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种族灭绝。世界各国人民和人类良心都希望汗先生查明是什么人参与制造了加沙儿童乱葬坑、加沙地带人为饥荒，实施了二十一世纪大屠杀即加沙大屠杀，进行了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全世界都在想：汗先生还在等什么？他还需要更多证据吗？难道他没有看到拉法平民面临的潜在威胁以及随时可能发生的屠杀吗？这才是对国际刑院的真正考验。是政治化还是中立和独立？因为它的可信度一直受到质疑，现在它的可信度岌岌可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里姆·汗检察官回答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有机会作答复也好也不好，但主席先生，我还是要感谢你。

请允许我先回答我的朋友和兄弟、利比亚常驻代表的问题，就我的任期而言起点是我在通报中所说的话。我认为，很明显，安全理事会提交刑院处理的案件不能是一个永无休止的故事。它们不是一种行动练习，也不是遮羞布。它们需要重点表明，在现实世界中，法律可以为那些常常没有栖身之处，并且面临仇

恨、分裂、部落主义、宗派主义或外部干涉等因素的人提供庇护。由此制订了战略计划和刚刚提交的报告，它是我们如何结束调查阶段的路线图。我今天上午与我的朋友进行了非常有益的交谈——我非常感谢我的朋友抽出时间——他非常清楚，副检察官与总检察长之间的会晤是富有成果和有效的，他也非常清楚，我作为国际刑院官员受到某些司法裁决的约束，不能谈论某些问题和我们的全部活动。然而，我说过——他完全知道我在说什么——在这段时间里，对多宗案卷采取了行动。我在报告中说，在这一局势中采取了可证明的、明确的行动，这并不是在误导安全理事会。

在被迫等待问题上，除了受害者，没有谁比国际刑院更希望取得切实成果。我承认，国际正义和国际架构正受到围攻，我们必须证明它有价值，我们有毅力向前迈进，即使太阳没有照耀，即使我们被风暴包围。这正是检察官办公室男女工作人员正在做的事情。到明年年底结束调查阶段，设定这一目标是基于我们的现状、我们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及将采取的新的方法。当然，如果我们有更多事情可以宣布，我不会等待，但某些问题要么受到司法命令的约束，要么需要利比亚的更多合作。我们不是在浪费时间，也不是为了任何不相干的目的而拖延时间。

关于初步诉讼的目标，因为有一个完整的过程，目标只是因为我们正在努力改进并与书记官处合作，以及改进各种情况下的追踪和逮捕令的执行。我们希望在明年年底前启动初步诉讼。现在，这一点能否实现不仅取决于我。它需要安理会、联合国会员国、缔约国，当然还有利比亚自身的共同支持，因为当然没有人比利比亚更关心利比亚的受害者。因此，这是共同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迫切要求。这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附加条款，而是第七章规定的硬性法律，它要求在这方面承担某些义务。当然，如果启动了初步诉讼，任何一个当事方或国家都可以对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因此，就地点而言，是的，我从黎波里在本会议厅公开说过，我去过泰尔胡奈，我们正在研究各种情况。我们正在向前迈进，我非常明白也清楚认识到

受害者的合理看法和关切,也知道利比亚有如此多的人由于许多原因遭受了如此多的苦难,他们来自东部和西部,来自各个族群。我认为,我们有充分的带宽和良好的理解力来认识到所有的驱动因素,但我的动力是《罗马规约》以及需要的不是夸夸其谈,而是确保更有效地适用法律,因为我们认识到国际法非常不完善,几十年来国际法的适用也一直非常不完善。然而,这不是我们不在利比亚以及其他地方做得更多、做得更好的借口。这就是我的回答。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我非常高兴并感谢他对我、检察官办公室或国际刑院所受压力的善意关切。我要向他保证,无论是对我本人还是对检察官办公室发出威胁,要我下台或停止工作,我们都不会动摇——无论是俄罗斯联邦对我发出逮捕令,还是对刑院当选官员发出逮捕令,或者是由任何其他管辖区的其他当选官员发出逮捕令。我们有义务维护正义,为受害者挺身而出,我完全清楚,这个房间里有巨人。有实力和有影响力的巨人,我们是一个国际组织和国际

公仆。我们有一种叫做法律的东西。我所能做的就是我们将竭尽全力地站出来。我们将站出来,正直和独立地适用法律。我们接受审判,如果有逮捕令的话由法官审判,由上帝审判,或由历史审判——当然对我来说如此,对其他任何人来说也如此。但是,我们不会停止,任何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作为《联合国宪章》捍卫者的国家都不应认为自己享有特权地位,可以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国际工作肆意妄为。我欢迎任何方面的支持,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的支持。我希望我们有更多这样的承诺——不干涉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说几句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先生所作的补充说明。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中午12时散会。